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具了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以执行总裁为代表的经营团队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并保障该制度的有效实行。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协调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和社会价值。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规、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论，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所要求的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领导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团队。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推进和实施，且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各阶段计划和结果。

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按照《奋达科技章程》规定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情况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实施范围

公司按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二个维度实行内部控制。公司层面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业务层面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人力资源流程、存货及生产流程、固定资产流程、资金流程、税务流程、财务报告流程、工程项目流程、信息与沟通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二家控股子公司和四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奋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茂宏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电声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分别为艾普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奥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将母公司奋达科技和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经营、资金、人事、财务等方面，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及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依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操作流程》开展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审计立项、审计批准与授权、组织审计组、制定审计方案、下达审计通知书。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采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各职能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高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四、公司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识别组织，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如下评估：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职权范围，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制定了《总经理工作

细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高效。

（2）组织架构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规章制度，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营销部、技术中心、资材中心、制造中心、品管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总经办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和产品事业部设有分管副总经理，通过定期的总经理办公会或不定期的单独汇报等方式向总经理汇报职能部门或事业部经营管理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组织保障体系，在公司层面成立“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董和 1 名董事三人组成，负责统筹和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其下专门设立了“审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内控相关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的专门机构，风险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4）发展战略

公司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业务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依托无线、电声、软件、精密制造四大核心能力，成为智能可穿戴领域集“软、硬、云”一体化服务的智能硬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持续加大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声产品、可穿戴电子、移动医疗、云服务等应用市场技术、产品和内容整合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积极推进“成为持续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垂直整合制造与服务的高科技企业”的长期战略。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把人才资源的开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公司高速发展未来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为此建立了激励型人才开发机制，涵盖人员选用、培养、用人、留任及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和股权激励等方面。公司根据各岗位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人才，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思。公司不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并积极储备与优化人才。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现有人力资源制度及实施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

（6）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将安全和质量控制作为经营管理的首要任务，为此制定了相关安全及质量方面的制度和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公司通过十六项循环经济项目打造了低碳、环保工业园区，2016 年入选宝安区“科技桃花源”创新园区品牌，奋力为顾客提供绿色、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员工

合法权益的保护、追求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与员工利益相互协调。公司积极投身慈善事业，2016 年荣获“宝安区慈善百强企业”称号。公司内部成立“奋达互助基金会”，对有特殊困难寻求帮助的员工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让他们感受到公司温暖，减轻生活压力，安心工作。

（7）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求进、求实、求精”工作作风，用不断的努力去创造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通过23年的发展、沉淀和升华，形成了“尊重、诚信、创新，成就客户、成就企业、成就员工”核心价值观，以永无止境去拼搏、探索的狼性精神、形成了靠恒心和质量步步为营的龟文化。公司利用培训和每季创刊《奋达缘》杂志及办墙报等方式，不断宣传和报道企业文化、经营理念及经营成果，传播社会正能量，增强员工对公司核心价值观认同感，保持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

2、风险评估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识别与分析

①宏观环境与行业调控带来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内生+外延”协同发展战略，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业务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的背景下，已进军智能可穿戴产业链，并购欧朋达科技公司为高端电子产品提供金属及新材料外观件，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穿戴产品、移动智能终端金属外观件等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2016 年，宏观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薄弱，美国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欧元区经济仍难摆脱困境，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成为新常态；同时小家电及智能穿戴行业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创新频繁，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求明显，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的拓展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果对技术发展状况、产品流行趋势把握失当，产品选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和销售不稳定的风险；随着大量的创业者及方案商的进入，入行门槛大幅度降低甚至消失，竞争更加激烈化，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②运营风险

公司依托无线、电声、软件、精密制造四大核心能力，坚持前沿研发和精密制造相结合的营运模式，已涉足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移动医疗、精密制造等领域，这些领域从业者众多竞争激烈且技术要求高，前期研发与设备投入多，且产品更新换代快，蕴藏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具体表现为资金的运筹、新项目的推进、市场的开拓及品质与成本的管控等方面。公司健康电器与精密制造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少数客户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筹资增加利息支出、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费用的追加可能对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

①宏观环境与行业调控带来的风险应对

公司坚持贯彻内生性和外延式同步驱动的战略，传统电声产品和健康电器业务一直保持研发的前瞻性，通过不断技术创新、转型升级，使之在行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外延上围绕智能穿戴、精密制造这两个支点做了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布局，如参股奥图科技、艾普科、光聚通讯、并购欧朋达，在智能穿戴、大健康、精密制造领域完成了布局。增资了光聚通讯和奥图科技股权，加大智能穿戴和移动医疗产业投入，注册成立了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面整合智能可穿戴业务，布局半导体机器人与智能可穿戴产业链。前期的精准布局 and 后续业务的积极跟进，近两年公司整体业绩也得到了大幅提升，业绩支撑面和利润增长点明显放大，可预见期收益还将会大幅攀升。

②运营风险应对

2016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平台和研发人才方面的投入，不断整合优势资源，补充软件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在软件技术方面的实力。人力资源方面注重招聘事前和人才应用过程中激励开发；业务方面继续深耕现有大客户，加大现有产品销售的同时，力拓客户其他领域的合作，同进不断寻求国内、国外优质新客户合作；制造方面进一步增添自动智能设备如先进的 CNC 设备和检测设备；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按照原定计划持续寻找合适标的进行合作，并持续监管好包括奥图科技、光聚通讯、艾普柯微电子等参股企业，尤其重点加强了对欧朋达兼并收购企业的管理。

3、控制活动

建立并不断健全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顺利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资产安全和完整的重要保障，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活动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财务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上实行统一审批；对各子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指标，明确了经营目标和方向，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2）财务核算及报告

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及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流转及处理程序，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制度及流程，并下发给各子公司要求统一执行。公司通过金碟 ERP 系统，对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出具快报、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3）采购

公司制定了包含采购计划、甄选供应商、价格确认、质量保障及合同签订等采购管理制度；设计了从采购需求、招投标、采购定价调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下单、

采购入库、采购退补货到采购结算一整套规范流程；公司设置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采购计划实行授权管理。

（4）销售与收款

公司销售实行计划管理，制定了包括订单接收、报价核价、合同评审、出库、结算及售后处理等制度和流程；对客户采用信用管理销售制度，销售价格按授权原则批准；针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处理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定期对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对销售预期进行合理的预测和评估，针对不同的情况制定适时的销售政策，确保经营业绩的实现和提高。

（5）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关联公司深圳市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0 台高速机，合同总金额为 6,460 万，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此次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应的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对外担保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此次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保管、使用、变更、监督等做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保管，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批，资金支付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拨付各项目使用。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对资金的投入情况进行记录。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投入募集资金 43,24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7 万元，募投的 3 个项目中“年产 400 万套无线电声产品（含核心组件）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扩建项目”2016 年 11 月基本完工，已达到预使用状态，“年新增 420 万套美发小家电扩建项目”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预计 2017 年 1 月份底可达到预使用状态。

（8）重大投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投资

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为确保投资决策规范、有效、科学，投资管理部门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执行的同时，风险委员会将加强事前、事中风险管控，监事会、审计部门依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为打造精密加工全产业链，致力于提供半导体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的智能部件、系统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于 2016 年投资 2,500 万元在上海新注册了上海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面整合智能可穿戴业务，布局智能可穿戴产业链，公司 2016 年先期投入了 500 万元在深圳注册了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了战略和产能的需要，公司计划在东莞市新建产业园，在 2015 年投资 2,500 万元基础上，2016 年追加投资了 1,350 万元。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行为。

（9）信息披露

公司在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设有信息部及电脑中心，并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进行日常管理与沟通，使用内部电子邮箱进行日常信息沟通，利用综合信息平台即“ERP”系统，促进财务、销售、PMC、采购、品管、仓库及研发等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利用 PLM 研发管理系统、为全面提升研发管理能力和效率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5、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监督职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通过日常与专项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销售、采购、重大工程项目、财务项目等经营环节进行审核、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不足，在详细分析问题产生的性质和原因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通过适当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本着重要性与成本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关键控制活动，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形成风险控制检查重点，明确了缺陷存在的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强化内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的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检查、日常监督、重点专项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控制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一套同自身实际相符的内控制度，能够保护公司财产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